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2357)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批准了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所列之決議案。

謹此提述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之通函（「通函」）、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乙 10 號艾維克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其間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載列之議案（「議案」）已獲通過。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245,121,836 股，其中 3,297,780,902 股由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航空工業」）直接持有，183,404,667 股由中國航空工業通過中航機載系統有限公司間接持有，及 18,346,000 股由中國航空工業通過中國航空工業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間接持有（總計約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56.04%）。

就載列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之議案，除由中國航空工業及其聯繫人持有的股份（3,500,054,996 股）外，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 2,745,066,840 股。概無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之股份。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本公司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數為 1,124,018,462 股，佔該決議案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 40.95%。

依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臨時股東大會已合法有效地召開。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下列決議案以投票方式審議並通過：

序號	決議案	股份數（約%）	
		讚成	反對
特別決議案			
1	<p>「動議：</p> <p>(1) 茲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中國航空工業和天津保稅投資簽訂的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包括建議收購和建議發行）；</p> <p>(2) 茲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董事長授權代表執行並採取所有步驟，開展所有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行動及事項以使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生效及／或完成或與之相關之行動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取得中國相關政府機構必需的批准、並簽署任何進一步文件或完成任何其他附帶及或預計發生的事項，同時全權酌情決定對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作管理性或附帶的更改或修訂；</p> <p>(3) 茲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以按照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分配及發行對價股份；</p> <p>(4) 基於董事會按照本決議第(3)段決定發行對價股份，授予董事會以下授權：</p> <p>(i) 批准、執行和行使或努力致使被執行和行使其認為與發行對價股份有關的所有該等文件、契據和事項；</p> <p>(ii) 按照本決議第(3)段發行對價股份實際引起的資本的增加，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按照相關主管機關的要求註冊該等增加的註冊資本，並在其認為適當時修訂公司章程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及</p> <p>(iii) 按照中國、香港和／或其他主管機關的要求進行所有必要的備案和註冊。」</p>	1,124,018,462 (100%)	0 (0%)

董事會謹確認中國航空工業，中航機載系統有限公司和中國航空工業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股東兼董事陳元先先生和閆靈喜先生均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已獲通過的決議案棄權。本公司之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被委任為臨時股東大會之點票監察員，並負責點票。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徐濱
公司秘書

北京,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元先先生、王學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閆靈喜先生、廉大為先生、徐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人懷先生、劉威武先生和王建新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